

证券代码:600185 证券简称:格力地产 公告编号:2022-001
 债券代码:150885、143195、143225、151272、188289
 债券简称: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19格地01、21格地02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珠海横琴新区宝华路213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机构: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

类别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普通股	889,000,713	88.6229%	
优先股	46,200	0.0011%	

 2.出席会议的机构: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注销首次回购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2.议案名称: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证券代码:600185 证券简称:格力地产 公告编号:2022-002
 债券代码:150885、143195、143225、151272、188289
 债券简称: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19格地01、21格地02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月7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首次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除已用于高工增持计划的剩余回购股份共计40,246,840股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前2022-001)。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944,686,889股变更为1,904,440,056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944,686,889元变更为人民币1,904,440,056元。

二、需债权人知悉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直接到公司通知并自之日起30日内,未获通知者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60日内,有效债权申报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亲自到场,邮寄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2年1月18日至2022年2月21日
 2.申报材料:债权文书及其存在争议的协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债权人以自然人的,还需 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需同时携带债权人委托和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3.申报材料邮寄地址:广东省珠海市石花西路213号
 4.联系人:魏伟华、洪浩
 5.邮政编码:519020
 6.联系电话:0756-8890096
 7.其他说明: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将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人”字样。

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客户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代码	YIFANG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内容	【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公告】(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客户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暂停申购/赎回日期	2022年1月10日
暂停转换转入日期	2022年1月1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日期	2022年1月10日
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1月10日起暂停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机构客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恢复办理本基金机构客户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8日

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客户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代码	YIFANG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内容	【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公告】(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客户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暂停申购/赎回日期	2022年1月10日
暂停转换转入日期	2022年1月1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日期	2022年1月10日
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1月10日起暂停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机构客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恢复办理本基金机构客户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185 证券简称:格力地产 公告编号:2022-003
 债券代码:150885、143195、143225、151272、188289
 债券简称: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19格地01、21格地02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月7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过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方式发出,出席监事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增补王卫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增补王卫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增补王卫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185 证券简称:格力地产 公告编号:2022-004
 债券代码:150885、143195、143225、151272、188289
 债券简称: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19格地01、21格地02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月7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过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方式发出,出席监事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增补王卫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增补王卫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增补王卫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七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华夏快线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快线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代码	YIFANG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内容	【华夏快线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公告】(华夏快线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调整公告)
调整基金经理日期	2022年1月8日
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1月8日起调整华夏快线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调整后的基金经理为:王卫英先生。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xia.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八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华夏保证金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保证金理财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代码	YIFANG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内容	【华夏保证金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公告】(华夏保证金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调整公告)
调整基金经理日期	2022年1月8日
说明	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1月8日起调整华夏保证金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调整后的基金经理为:王卫英先生。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xia.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八日

2022年1月7日,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局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用于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及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60个月止,授权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2月2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63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5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6,52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8,665,534.40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7,859,465.6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51820005号)。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与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4月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再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利德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中。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按照投资项目的进度缓急顺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2022年1月7日,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局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用于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及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60个月止,授权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2月2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63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5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6,52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8,665,534.40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7,859,465.6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51820005号)。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与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4月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再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利德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中。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按照投资项目的进度缓急顺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9名。
 本次会议的内容以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的讨论,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积极性,有效激励和约束公司利益,公司拟实施核心团队(以下简称“激励对象”)长期关注和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2-003)。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汪卫英先生、甘荣秀女士、周建华先生、张兴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保障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汪卫英先生、甘荣秀女士、周建华先生、张兴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具体实施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办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资格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股权激励红利、股权激励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涉及到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股权激励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中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归属(归属资格、解除限售归属条件、解除限售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授权授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归属;
 (7) 授权董事会为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归属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申报解除限售/归属并解除限售/归属申请所需的全部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修改公司章程,向工商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事宜,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且必须、恰当合理的所有行为;
 (8) 授权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作废失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宜;
 (9)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方案,但如果法律法规、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亦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等文件明确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力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申报、登记、备案、核准等事宜,签署、执行、修改、完成所有相关协议、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上市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且必须、恰当合理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授权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确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授权的其他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关联董事汪卫英先生、甘荣秀女士、周建华先生、张兴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增补王卫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8日

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变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8日

2022年1月7日,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局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用于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及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60个月止,授权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2月2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63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5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6,52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8,665,534.40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7,859,465.6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51820005号)。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与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4月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再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利德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中。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按照投资项目的进度缓急顺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2022年1月7日,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局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用于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及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60个月止,授权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2月2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63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5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6,52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8,665,534.40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7,859,465.6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51820005号)。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与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4月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再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利德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中。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按照投资项目的进度缓急顺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9名。
 本次会议的内容以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的讨论,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积极性,有效激励和约束公司利益,公司拟实施核心团队(以下简称“激励对象”)长期关注和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2-003)。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汪卫英先生、甘荣秀女士、周建华先生、张兴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保障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汪卫英先生、甘荣秀女士、周建华先生、张兴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具体实施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办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资格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股权激励红利、股权激励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涉及到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股权激励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中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归属(归属资格、解除限售归属条件、解除限售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授权授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归属;
 (7) 授权董事会为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归属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申报解除限售/归属并解除限售/归属申请所需的全部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修改公司章程,向工商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事宜,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且必须、恰当合理的所有行为;
 (8) 授权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作废失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宜;
 (9)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方案,但如果法律法规、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亦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等文件明确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力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申报、登记、备案、核准等事宜,签署、执行、修改、完成所有相关协议、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上市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且必须、恰当合理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授权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确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授权的其他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关联董事汪卫英先生、甘荣秀女士、周建华先生、张兴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增补王卫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8日

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变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8日

2022年1月7日,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局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用于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及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60个月止,授权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2月2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63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5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6,52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8,665,534.40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7,859,465.6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51820005号)。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与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4月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再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利德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中。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按照投资项目的进度缓急顺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2022年1月7日,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局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用于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及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60个月止,授权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2月2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63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5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6,52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8,665,534.40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7,859,465.6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51820005号)。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与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4月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再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利德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中。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按照投资项目的进度缓急顺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9名。
 本次会议的内容以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的讨论,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积极性,有效激励和约束公司利益,公司拟实施核心团队(以下简称“激励对象”)长期关注和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2-003)。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汪卫英先生、甘荣秀女士、周建华先生、张兴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保障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汪卫英先生、甘荣秀女士、周建华先生、张兴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具体实施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办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资格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股权激励红利、股权激励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涉及到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股权激励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中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归属(归属资格、解除限售归属条件、解除限售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授权授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归属;
 (7) 授权董事会为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归属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申报解除限售/归属并解除限售/归属申请所需的全部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修改公司章程,向工商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事宜,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且必须、恰当合理的所有行为;
 (8) 授权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作废失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宜;
 (9)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方案,但如果法律法规、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亦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等文件明确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力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申报、登记、备案、核准等事宜,签署、执行、修改、完成所有相关协议、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上市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且必须、恰当合理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授权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规范性文件、